

书市扫描

大国院士

作者:龙巧玲
人民出版社2016年8月第1版

本书集中记述了6位有代表性的院士的事迹。这些院士大都出生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,在新中国的发展中做出了很大的贡献,他们的人格魅力颇具大国院士的风采;他们的人生经历、科研实践,折射出我国科技发展的历程以及意义与价值。

民宿之美

作者:戚山山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7月第1版

本书甄选全球不同类型和地域的民宿案例,以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,分析和探讨民宿的设计要点。书中不仅系统、详细地介绍了民宿的类型、特点、设计要素和发展趋势,同时对经典案例作了全方位介绍和评析,有较好的借鉴意义。

异瞳:当关羽遇见貂蝉

作者:赵 焰
东方出版社2016年9月第1版

这是一部独特而奇谲的长篇小说,以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讲述“千里走单骑”的故事。作者试图用新的视角、新的故事架构,重新诠释和塑造三国演义的人物形象,展示其丰富的内心世界,进行一种探寻生存本质、审视文化基因的尝试。

开 卷



陈峰,供职于奉化市地方志办公室,浙江省散文学会会员,作品见于《散文选刊》、《散文百家》等,《江南旧味》被《散文海外版》转载,《乡宴》被《读者》(人文乡土版)转载。

租书屋与废品站

□陈 峰

仿佛很久以前,阅读就已经潜入了我的生活。

那时候,街道两边的房舍不高,大多一层楼,偶尔间隔着几株香樟树。春天的时候,碎米一样的花散发出来的香味,飘得很远很远。信用社就在绿树掩映间,是一个乡级信用社,建筑精致小巧,呈正方形,外墙是马赛克,地面是磨石子的水泥地。营业厅是一层楼,高高的柜台,算盘声点钞声汇成一首动听的乐曲。员工居住的宿舍是两层楼,顶楼有阳台,晒太阳、喝茶皆宜。信用社的建筑在整个乡是鹤立鸡群的,我以招工考全乡第一名的身份在这里上班,便也带了一点骄傲的神情在里边。

刚上班的时候,白天,我守着三尺柜台,打算盘练写阿拉伯数字还有点练功券,接待不同的顾客,老的少的,男的女的,认识的不认识的。晚上,我就睡在单位宿舍里,想干嘛便干嘛,同刚认识的新朋友谈天说地。刚刚脱离了父母视线的我,不用再听父母的唠叨了,自由得像一只小鸟。但我最喜欢的还是读书,读书滋味绵长,是一种美好的自我娱乐。那时父母也不要我上交工资,我有了钱就买书。许许多多的书,搬进了宿舍无处安放,我只得托人做了一个贴着一堵墙的书架,给书支了一个安乐窝。

在那里,我工作生活了四年,是我青春最美好的四年。单位的后面有一片竹园,笋上市的季节,随便拗,每天吃新鲜的笋烤肉和油焖笋。门前有两棵香樟树,停在树上的小鸟唱着春天的歌。山乡的质朴,人情的醇厚,工作的安宁,一切都是恰到好处的美好,我喜欢这个地方,怀念这个地方。

这个地方像一块磁铁一样吸引了我,为什么?因为单位附近有一家租书屋和一家收购站。

左手边是一家租书屋,是电影院的附属建筑。租书屋原先是乡文化站的阅览室,里面陈列着很多中外文学名著,也有马恩列斯毛著作,还有一些文学期刊。租书屋呈长蛇形,书柜便随形摆放,整整齐齐摆成长长的两排,每一排又分成三格摆放。管书籍的是一位阿姨,

是乡政府某领导的家属,后来乡镇撤扩并,她便承包了这家阅览室,添了许多当时热门的武侠言情类书籍,阅览室也变成了租书屋。那时我经常在晚饭后,往竹园逛一圈,然后踱到租书屋,一本一本地用手去触碰厚厚薄薄的书脊,像弹电子琴的黑白键,最后锁定一本,抽出来。我借的第一本书是一本《台港文学选刊》杂志。通过杂志,我认识了余光中、三毛等许多台湾作家,后来又陆续知道他们是台湾文学的中坚力量。他们的那些小说那些散文那些诗歌,成了我最初的文学启蒙。一天,那位管书阿姨神秘地问我,是否愿意把那些书买去。她指的是那些世界名著之类的书,《德伯家的苔丝》《十日谈》《左拉》《战争与和平》,等等。我问为什么。她说她看得出来我是喜欢文学的人,便想把这些书处理给我,她想把卖书的钱去买别的书籍迎合部分读者的需要,可以让借书生意更好一些。我有点正中下怀的感觉,暗喜,迫不及待跑去跟男朋友商量。两人一拍即合,于是把阅览室里的大部头名著搬了过来,花了三百元钱。那时我的工资每月只有100元多一点,三百元钱两人各出一半,用现在的话来说算是最小规模的“众筹”了。这些书,来回搬了四趟,我高兴得像捡了什么宝似的。安顿下来后,对着一百多本书,我痴痴地笑着,并且跟男朋友开玩笑说,要是两人有一天分手了,这些书如何处置?你能不能让让我,把书留给我?……好在,这些书最后到底还是经受住了考验,没有天各一方。

单位的右手边是一家废品收购站,看起来很大,门外堆放着一般人搬不动的废品,任凭风吹雨晒着。有一天,收购站的老板来存钱,跟我说,他那里有书,如果不嫌旧的话。我那时像极了一条鱼,书就是我的鱼饵,闻着哪里有书香,就游往哪里去。不过,收购站的老板并不是“钓鱼”的,他与我哥哥是朋友。收购站里真的是什么东西都有,包括旧书以及其实很新却被人遗弃了的书。空余时间,我便经常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,看看

是否新收进了什么书籍。通常大多是毕业生卖掉的教辅书,偶尔也有旧的文学书籍,《林海雪原》《第二次握手》《苦菜花》等。在各种气味俱存的旧书中偶尔能找到我喜欢的书,这是很让人快乐的。有一次老板告诉我,他那边有一本挺厚的杂志,问我要不要看。我下了班,马上跑过去看,是一本半新不旧的1986年第二期《啄木鸟》。那时候,订阅杂志对我来说还是挺奢侈的一件事,有过期的杂志看,也是挺享受的。这本杂志上有王朔的一篇小说《一半是火焰,一半是海水》,哇,这半正经半调侃的文字读来太让人恣意痛快了。后来去新华书店便处处留心有没有王朔的新书,《看上去很美》、《美人赠我蒙汗药》上架后,便如获至宝。现在想起来,其实阅读的口味跟年龄有关,青春期的阅读伴随着自己多愁善感的情绪,也许是王朔小说里的那种带着痞气的语气迷住了当时的我。

在阅读中度过了青春,那是一段幸福而自由的岁月。读的书多了,渐渐地有些不满于纯粹的阅读了,有时也会写一点文字;写着写着,想着去投稿,想着能不能变成铅字。我的散文处女作《不系之舟》投稿给了《钱江晚报》,因为当时单位订着这份报纸。自从投稿后,我每天等邮递员来,每天抢着翻报纸,并且直奔副刊所在的那个版面。终于有一天,在报纸上看到了自己的散文,可以说是心喜若狂,我立即拿起电话去告诉男朋友。那时打电话得摇,然后由邮局转接。我兴奋地告诉他我的文章登报了,并说如果要去杭州拿稿费,就叫他请假陪我去。美好的年龄美好的自己啊,现在想起来觉得挺傻但又挺可爱的。稿费当然是通过邮局汇款过来,也就36元钱。事后单位领导发了三倍于稿费的钱奖励我,于是稿酬就一下子“膨胀”成144元了。当然,这些钱最终都成了新华书店的购书款。如今回头看《不系之舟》,那纯粹是一个青春期女孩的无病呻吟,但我也算由此走上了文学写作的道路。